



駐粵辦通訊（號外）

2025 年 3 月 11 日
(总第 1583 期)

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药品生产企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布上述《通知》，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/药品生产企业根据实际生产经营，填写统计表格，并于 3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处邮箱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统计对象为深圳市所有已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生产企业；(b) 统计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；以及(c) 明确统计内容、统计表填写范例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https://amr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2/12059/post_12059127.html#928

免责声明

《驻粤办通讯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，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、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，仅供参考之用。《驻粤办通讯》所载资料力求准确，惟本办对于因使用、复制或发布《驻粤办通讯》而招致的任何损失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关注及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

《驻粤办通讯》逢周五出版。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「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」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。

如以电邮方式订阅，请提供相关数据（包括：商会或公司名称、电子邮箱、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并于邮件标题注明「订阅驻粤办通讯」。